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擬公告於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6年3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將專書
(1式3本)寄送至中研院。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柯姿伶01131341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洪慧芝01131626
教授兼組長林赫01131614		
專員邱佳慧01131625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
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張蓉修 02-27899377

電子信箱：jhchang@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605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500163.pdf)

主旨：「第六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本（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凡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本屆為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者）均可提出申請，不以中文為限。本獎項每年至多獎勵專書5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將獲頒獎金新臺幣60萬元及獎牌1面。
- 二、本獎項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間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人若非本院人員，需於登錄系統上傳所屬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 三、申請專書（一式3本）請另以紙本寄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

中央研究院

裝

訂



線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

二、獎項

- （一）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以下簡稱專書獎）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 （二）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本院將公開頒發獎牌；得獎人之個人簡歷及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三、申請人資格

專書獎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著作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且不以中文為限。
- （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三本）、個人履歷表，以及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
- （三）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有一人以上時，得共同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定金額為限。



五、申請方式

每年一月初公告，請申請人自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專書（三本）另以紙本寄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六、審查程序

- （一）由院長聘請五至九位委員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
- （二）評選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決定得獎專書名單。

七、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